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、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0票回避表决。

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3年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(1)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81,266,233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80,942,674.3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7,375,926,982.66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7,360,737,343.36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2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3 票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全体监事属于本议案利益相关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